

证券代码：301319

证券简称：唯特偶

公告编号：2025-018

深圳市唯特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符合财政部、国务院国资委、证监会印发的《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财会〔2023〕4号）的规定。

深圳市唯特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17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拟续聘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成立于1993年，2000年由国家工商管理总局核准，改制为“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2009年吸收合并江苏富华会计师事务所，更名为“中兴华富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2013年公司进行合伙制转制，转制后的事务所名称为“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兴华所”）。注册地址：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20号院1号楼南楼20层。首席合伙人李尊农。

2、人员信息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合伙人数量：199人；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注册会计师人数：1052人，其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522人；

3、业务信息

2024年度业务总收入：203,338.19万元；

2024年度审计业务收入：152,989.42万元；

2024 年度证券业务收入：32,048.30 万元；

2024 年度审计收费总额：22,297.76 万元；

2024 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170 家；

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104 家；

主要行业：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批发和零售业；房地产业；建筑业等。

4、投资者保护能力

中兴华所计提职业风险基金 10,450 万元，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 10,000.00 万元，计提职业风险基金和购买职业保险符合相关规定。

近三年存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在青岛亨达股份有限公司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中，中兴华所被判定在 20% 的范围内对亨达公司承担责任部分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5、诚信记录

近三年中兴华所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3 次、行政监管措施 18 次、自律监管措施 3 次、纪律处分 1 次。46 名从业人员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12 人次、行政监管措施 41 次、自律监管措施 5 人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罗东风，2013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6 年开始从事新三板等上市公司审计，2022 年开始在中兴华所执业，2024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或复核多家证券业务审计报告，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罗东风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有关独立性要求的情形，最近三年未曾因执业行为受到过刑事处罚、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和纪律处分。

拟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王曙晖，1996 年 5 月成为注册会计师，1994 年 3 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4 年 8 月开始在中兴华所执业，2024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复核工作，近三年复核多家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报告，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王曙晖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有关独立性要求的情形，最近三年未曾因执业行为受到过刑事处罚、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和纪律处分。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唐燕艳，2007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3 年开始从事证券业务审计工作，2022 年开始在中兴华所执业，2024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多家证券业务审计报告，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唐燕艳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有关独立性要求的情形，最近三年未曾因执业行为受到过刑事处罚、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和纪律处分。

2、诚信记录

上述拟项目合伙人、拟签字注册会计师和拟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内未曾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3、独立性

中兴华所及上述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审计收费

由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公司的业务规模、所处行业行情以及公司年报审计需配备的审计人员数量和投入的工作量等实际情况与注册会计师事务所协商确定。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5 年 4 月 17 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董事会认为：中兴华所遵循法律法规以及职业准则，完成了 2024 年度审计工作各项审计任务，同意拟续聘中兴华所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

（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中兴华所的执业情况、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和诚信状况等方面进行了审查，认为中兴华所具备为公司提供真实公允的审计服务的资质、经验和专业能力，能够为公司提供真实公允的审计服务，满足公司 2025 年度审计工作的要求，同意向公司董事会提议拟续聘中兴华所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

（三）本次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

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三、备查文件

- 1、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 3、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 3、中兴华所相关资质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唯特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1 日